

韶环雄审[2021]26 号

关于南雄市阳鑫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纸板塑模包装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南雄市阳鑫环保包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雄市阳鑫包装年产 1000 吨纸板塑模包装产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南雄市阳鑫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）租赁南雄市雄州街道观新村当风岭（原南雄市雄峰油漆厂有限责任公司）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纸板塑模包装产品项目，占地面积 4300 m²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E114° 20′ 1.518″、N25° 07′ 34.589″。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：纸板塑模包装产品 1000 吨/年，其中育苗托 600 吨/年，手表包装托 200 吨/年，电子类产品包装托 200 吨/年。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和办公楼，在生产车间 1 内设置烘干房，新建浓浆池、稀浆池、回水池、清水池、废水治理设施、废

气治理设施、噪声治理工程等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打浆机、浆泵、空压机、真空泵、成型机、热压机、烘干线、切边机等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：甘蔗浆纸板、竹浆纸板、纸箱纸板、防水剂等。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，年生产 300 天，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夜间不生产，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设备调试。项目生产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无生产、生活废水外排，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0 月 21 日